

#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七星渠管理处委员会文件

宁七党发〔2017〕19号

---



## 七星渠管理处党委关于印发贯彻 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处属各党支部：

《贯彻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管理处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方案》由处党委书记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一岗双责”抓好分管科室、联系单位从严治党工作，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抓落实。

二、各单位要尽职尽责，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认真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各单位要着眼大局，主动配合。处监察室牵头，

有关科室参加，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工作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主要内容。

三、各党支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照任务清单，抓紧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年度推进计划和具体实施步骤，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各党支部要全面贯彻处党委《方案》，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和工作措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单位制定的落实处党委《方案》的具体方案和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处党委。



## 贯彻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水利厅党委《贯彻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处水利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推进我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从严为主基调，把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作为全处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严格落实《准则》《条例》和《意见》等党内法规，切实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实现我区“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新思路和“四个转变”“六大水利建设，实现“六化”水利现代化

目标，推进我处水利转型升级发展，力促管理处向更高质量、更大效益、更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二、总体目标

**（一）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强化，奋力争当“四个自觉”模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建设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显著增强，党员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三）干部作风持续改进。**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更加自觉，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四风”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党风政风行风明显好转。

**（四）政治生态不断优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两个责任”压紧压实，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成效明显，“不敢腐”成为常态，“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充分显现，政治上的“绿水青山”进一步形成。

**（五）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从严管党治党制度全面覆盖、织密织牢、衔接配套，刚性约束不断强化，执行力显著增强，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 从严强化理论武装，打牢思想建党根基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铸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持续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突出抓好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维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保障中部干旱带水安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广泛开展党史国史、世情国情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水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处党委和各党支部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科级以上干部为重点，

严格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发挥中心组在理论学习上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系统学习与设置专题相结合，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读原著悟原理与辅导交流相结合，学习理论与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拓宽学习讲坛、读书会、讨论会、报告会等学习渠道，增强学习效果。将中心组学习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中心组成员的考核，在“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增加“学”的内容。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督学、学习情况通报和领导干部作专题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7年

**3. 提升党员干部素质能力。**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政策、市场经济、科技、管理、法规、信息化等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深化水利改革的能力、推动水利转型升级发展的能力、依法行政的能力、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严格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将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科级干部的教育培训，多渠道、全覆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定期举办党员干部专题研讨班，抓好党员轮训工作，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照笃行，强化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每年培

训科级干部和党员 200 人次左右。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7 年

**4. 开展经常性党性和党规党纪教育。**把《党章》和《准则》《条例》《意见》等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融入党员干部日常学习生活，增强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党内经常性教育工作机制，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培育担当精神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原则、勇于担当。注重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对党员干部进行多岗位、多渠道锻炼，推动党员干部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中强化宗旨意识、增进群众感情、提升党性修养，践行“三严三实”。深入开展“我的初心我的成长做政治合格共产党员”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宁夏精神和“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

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领会中央、自治区、水利厅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水利厅党委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情况分析、监督和隐患排查机制。加强互联网的运用管理，充分利用新媒体，采取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新形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寻找身边“忠诚敬业”的优秀共产党员，用他们的先进事迹教育党员、激励党员、鞭策党员。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二）从严落实纪律规矩，严格监督执纪**

**6. 坚决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水利厅和处党委决策部署。严明组织纪律，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守组织原则，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内生活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处党委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处党委请示报告，执行处党委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处党委报



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四个服从”，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人员和单位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贯彻厅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关于水利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明确处党委和各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和处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处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落实。处党委要履行好用人责任、纠正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处党委书记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组织人事科要履行好协助责任、推进责任、教育责任、监督检查和支持责任；各党支部要履行好落实责任、推进责任、教育责任、监督责任、管理责任；监察审计室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突出主责主业，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8. 加强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从严加强党内监督，抓住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明确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措施，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的体制机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处党委和各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探索实践有效形式和办法，切实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双重领导责任制，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强化对纪检监察机构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灯下黑”，保持队伍纯洁。处党委和领导干部要支持依纪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信访处理程序，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舆论监督，分析网络舆情，改进工作。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9.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党务公开，认真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采取通报、公示栏、门户网站、水慧通等多种方式，重点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管理情况，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强化对处党委和各党支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严格落实处党委主要领导干部“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推进财务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反映问题集中、群众评议较差的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反映他人的问题，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0. 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情况，作为纪检监察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的监督，强化问题整改，实行监督全覆盖，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纪委要在党委领导下履行好监督职责，协助处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室、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1. 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重点审查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依法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和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认真落实纪律审查“一案双查”制度。深入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反映集中、问题严重的重点督办、限期办结。加强对工程建设、水费收缴等资金的管理，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防汛工程科、灌溉管理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三）从严选用管理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12. 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切实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按制度、规矩和程序选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不断完善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工作办法，突出对科级干部的跟踪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落实“凡提四必”“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的要求，防止带病提拔、带病

上岗。认真落实离任审计等制度规定，落实问责追责机制，加强选人、考察、决策各环节的监督，对选人用人失察的要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计划财务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3. 进一步营造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各党支部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党员干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奋发有为、敢于担当。探索实行干部实绩档案，定期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各类优秀干部评选，完善优秀工作人员评选办法，将评选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加大奖励力度和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试行）》，准确把握容错原则、标准和程序，把干部在推进管理处改革发展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坚持一级为一级负责，上级为下级担当，支持和保护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4. 进一步畅通干部交流渠道。**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制度，积极推行干部任期制，进一步完善干部聘任制度，完善以创新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跳出专业发现人才，面向行业使用人才，让全处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充分迸发。进一步加大干部培养力度，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厅机关调训锻炼，加大基层和机关干部交流力度，促进优秀干部加速成长。加大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力度。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5. 进一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按照《水利厅党委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大力选拔敢抓敢管、担当有为的干部，注重使用埋头苦干、兢兢业业的干部，坚决不用无所事事、碌碌无为的干部，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违反党内有关问责制度、规定的干部，坚持依纪依规追究到位。加强分析研判和管理监督，对政治上不守规矩、廉洁上不干净、工作上不作为不担当或能力不够、作风不实在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坚决进行组织调整，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6. 进一步健全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制度体系。**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用好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早提醒、早纠正。突出对工程建设等重要节点和关键岗位干部、“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抓住如实填报、深入核查、结果处理三个环节，对全处科级干部进行全覆盖核查，坚持“凡提必核”。探索开展党员干部不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处置工作。制定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集中开展倒查工作。建立完善干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纪检、审计、信访等方面信息，为干部选拔任用提供参考依据。畅通监督渠道，完善举报管理制度。完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持续推进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公职人员投资办企业等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计划财务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四）从严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17.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处、所领导班子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同时善于进行正确集中，防止

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探索建立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重点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追责机制的落实。建立上级党组织在作出与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8. 规范和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健全处党委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方案、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审核制度，进一步严格程序、细化要求，做实征求意见、谈心交心、对照检查、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处、所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遇到重大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发生班子成员腐败、重大工作失误、受到上级党组织问责等情况时，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责成召开。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建立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



单管理制度，落实整改承诺制、公示制，加强党员和群众对整改效果评议监督。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9. 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使每名党员都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接受党内政治生活教育。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三会一课”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支部党员大会除上党课外，主要听取讨论支部的工作报告，审议党员发展、奖励处分等；支部委员会主要是研究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等；党小组会主要是政治学习、讨论、党员之间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落实“一把手”带头讲党课制度，处党委和各党支部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普通党员也要根据党支部安排讲党课。探索开放式、互动式、网络化等活动形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注重采用信息化新方式开展学习，依托微信、QQ群等自媒体建立网上党支部、学习室，开发微党课、微讲座、微视频、微电影，组织开展在线学习，并发挥其组织、管理和监控功能，拓宽党员参与“三会一课”的途径和方式，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将每年六月份确定为“党建促进月”，集中开展党员评议评选、

组织生活会等系列活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为普通党员做好表率。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支部及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纠正。“三会一课”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或除名。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健全党内重要情况向党员通报、党员参与党组织重大决策等制度。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0.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处党委和各党支部的基础地位和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建好骨干队伍，大

力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发挥处党委在履行管理处职责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处党委和行政负责人职责范围、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积极推行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做法，扎实推进“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1. 深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评定。**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考评细则和考核办法，实行动态管理、全程转化，促进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整体提升。严格落实基层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对不能够、不及时按期换届的，对其上级党组织进行问责。坚持和落实“评星定格”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三建四关心”党内关怀机制，“三联一包”责任机制、“一创三争五好”创建机制等，继续深化“五有一好”党建服务品牌和“结对共建”“党员干部下基层”争创党员先锋岗、示范区等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水利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公开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整改提高等各个环节，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建立健全星级评定督查考核制度，把开展创建活动情况，作为处党委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的一项主要内容和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重视发展党员质量，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注重从青年工人、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广泛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每月确定1天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党日活动。健全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机制，建立健全党员信息数据库，提升党员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将离退休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范围，加强离退休党员党支部建设和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规定，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规定作出处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等规定，对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要依规及时作出处理。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所在党组织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五）从严持续加强和改造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23.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措施，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建立作风建设督察制度和日常监督机制，将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强化制度落实的评价和考核。对党员干部定期加压、及时提醒，实现抓小、抓早、抓苗头，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深入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问题多发领域，跟踪监督检查，对出现“四风”问题反弹和新的作风问题典型，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下大力气解决作风漂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加大惩治力度，发现一起、惩处一起、曝光一起。

牵头单位：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组织人事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4. 推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围绕我处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每年确定处领导重点调研课题和科室调研课题，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促进调研成果交流共享，处领导要确保每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次数和时间。创新机关科室、管理所和公司工作考核方式，进一步抓好机关干部“下基层”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推进群团改革，更好发挥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5. 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把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作为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纳入效能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督促检查。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完善公开承诺机制，统筹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做好“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室

配合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六）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6. 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管理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组织人事科、办公室、监察审计室、工会、团总支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领导小组在处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建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各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确保中央、自治区、水利厅和处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处属单位也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党

建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工会、团总支、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7年

**27. 严格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清单”制度，压实“抓书记、书记抓”的主体责任。加强检查考核，健全自上而下抓党建的问责机制，对不抓或抓不好党建工作、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通报。年度目标效能考核和工作考核中，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赋分比例，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7年

**28. 建立健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按照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处党委向厅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述职，各党支部也要向处党委、支部全体党员述职，处党委和支部党员对支部进行考评；党员向支部述职，支部对党员进行考评。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7年

**29. 加强党建制度建设。**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深化党建工作制度改革，依靠制度增强行为“硬约束”，围绕管理处党建工作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重点研究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干部人事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建制度改革和实践创新等重大问题，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对一些成效明显的制度，结合新的情况继续深化；对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经验做法，及时完善并上升为制度规定，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向“严实硬”转变。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处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0. 加强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模式，发挥好宁夏水利网和管理处门户网站作用，积极推进电子党务，注重运用微信、手机客户端开展工作，提高党建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切实保障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基层党务工作者激励考核办法，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党务工作者队伍。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科



配合单位：监察审计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处属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附件：《实施方案》相关术语解释

## 附件

### 《实施方案》相关术语解释

1. 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 五个必须：即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3. 七个有之：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4. 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5. 五不直接分管：主要指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不直接分管组织人事工作，不直接分管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不直接分管行政审批工作，不直接分管物资采购工作。

6. 一案双查：就是严格执行问责机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党委和纪委的责任。

7. 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8. 凡提四必：干部任免事项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

9. 三个不上会：干部任免事项讨论决定时，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10. 两个不得：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和防止个人或者少数人专断。

11. 五个不准：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任用干部，不准泄露讨论决定情况。

12. 一报告两评议：处党委每年向干部大会报告工作时，要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本

级党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简称“一报告两评议”。

13. 双报告：各级纪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

14. 评星定格：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党员的得星数和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15. 三建四关心：建立党员个人档案、党内关怀制度、党内关爱资金，关心党员思想进步、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形象树立。

16. “三联一包”责任机制：党支部书记联系党员、支部委员联系管理段、党员联系职工、每名党员包一个用水协会，给每名党员划分责任区，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让党员干部亮身份，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争创服务先锋。

17. “五有一好”：有服务名称、服务标识、服务内涵、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好

18. “一创三争五好”：创建服务型党支部，争当业务能手、争当岗位标兵、争当服务之星，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评价好。